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282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日出生，居  
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汉族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  
证号码3[REDACTED]汉族，住所地[REDACTED]香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房屋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21)苏0681  
民初8774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以(2022)  
苏0681执2822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  
启东市河滨花园1幢2107室房产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房  
产进行变价处理以清偿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  
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(变卖)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启东市河滨花园1幢  
2107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福 亮  
审 判 员 汪 兵  
审 判 员 袁 辉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 海 荣